

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15

项目编号： **HNZZY2022-041020R**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供应商（乙方）：海南新志扬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编号：HNZZY2022-041020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及安装地点

合同货物安装在海南全省 19 个市县广播电视发射台，其中包括：乐东 2 座广播电视发射台和三沙永兴岛调频广播发射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1kw 调频广播发射机	ETG1000	20	台	73750	1475000
2	数字音频切换器	RY061D	20	台	18300	366000
3	一键切换控制器	RYJK-YJQH	20	台	16980	339600
4	全带宽双层调频发射天线（含馈管）	A-24T40582	20	付	27560	551200
5	1.2 米机柜	JG-1200	20	只	1890	37800
6	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27696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769,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

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乙方提供的所有配套软件的显示必须是国标中文。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9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或疫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

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日后，甲方对货物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已完成货物安装，试运行通过且向甲方申请终验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或使用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交货期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退换、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在安装调试时应当遵循工作场所的纪律，若在安装过程之中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保证对已有设备、系统、数据等不造成影响，如产生影响，则乙方负责解决，如造成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即¥1,384,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国内银行出具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超过质量保证期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1,384,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货物和服务质量未出现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乙方应提供 7×24 电话支持。设备发生甲方/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 乙方应保证配件的十年供货，配件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3. 乙方负责在使用单位举办技术培训学习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4. 每件产品提供三份中文说明书、图纸及电子文档，图纸与实际电路必须相符。

5. 装调机及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质保责任范围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5)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合同解除时，如货物已送达本合同约定地点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将货物搬离现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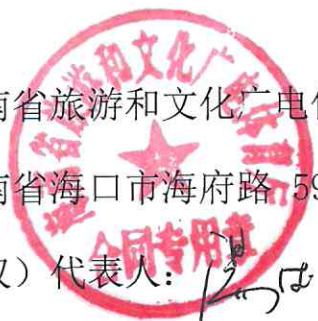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13日



乙方：海南新志扬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1 号电视城生活区 9 栋 3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海南新志扬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4600 1002 4360 5301 4539

2023年1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 2 号楼 A 单元 202 房

2023年1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HNZZY2022-041020R】

海南新志扬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调频广播N+1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评标工作于2022年12月2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评审结果报采购人确认、媒体公告，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769600.00元（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27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2年12月27日